

高要区白诸镇稳裕村委会稳裕村一队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造价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要区白诸镇稳裕村委会稳裕村一队农房风貌提升工程（工程造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0758-8416501 联系人：赖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选取范围； 2. 服务机构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建设内容：主要对位于高要区白诸镇稳裕村委会稳裕村一队农房风貌进行提升工程，外立面提升面积约2800平方米。 2、服务范围：高要区白诸镇稳裕村委会稳裕村一队农房风貌提升工程造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3、工作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高要区白诸

		<p>镇稳裕村委会稳裕村一队农房风貌提升工程进行概预算、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造价服务。</p> <p>4、项目总投资约 38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时间：2026 年</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 0%至 20%。</p> <p>3. 计价标准：参照价格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

	<p>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8月23日



